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京环保监督审字[2001]83号

签发人：史捍民

## 关于中石化长城润滑油分公司海淀部分润滑油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长城润滑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海淀部分润滑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监督2001-025）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润滑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在海淀区清河镇安宁庄西路六号院内实施，增加厂房、设备及储罐，提高工艺自动化水平。通过本次技术改造，产品综合集散能力从15万吨/年增至20万吨/年。总建筑面积8000M<sup>2</sup>，计划投资18162万元。

二、该项目污水须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排入城市下水道A标准”。

三、压缩机、泵等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

项目竣工后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保 技术改造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海淀区环保局

制文机关：北京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1年4月20日发

经 办 人：贾雪梅

审核人：庄志东

打 字：孙文娟

校 对：贾雪梅